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
	審定理由	<p>一、緣申請人向健保署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經健保署核定不同意核發，申請人不服，由其子陳○○代為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」向本部申請審議，惟查申請書並未經申請人陳○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檢附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以衛部○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檢還申請書，請申請人代理人陳○○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經申請人陳○○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及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送達申請人代理人陳○○，有經申請人代理人之女陳○○簽名收受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